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司南新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司南新禹”）共同向江苏众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未涉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或者权属转移的情形。公司在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定价过程中遵循了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增资价格及协议主要条款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司南新禹对标的公司本轮的增资保持一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回避：监事郝博先生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并将募投项目“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